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投资设立电磁兼容业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慎核查，并认真核实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投资各方均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同股同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电磁兼容业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华君：_____

2017 年 9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羽韬：_____

2017 年 9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忠智：_____

2017 年 9 月 6 日